#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

院发(2023)5号

# 人文学院 2023 年本科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,尊重学生志向和爱好, 给学生成长创造良好条件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 育部令第41号)、四川农业大学《本科生教学管理办法》(校教 发〔2022〕12号)和《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》(校教发〔2023〕 1号)的要求,结合人文学院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#### 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学院转专业工作的开展与实施。人文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:

组 长: 李清源 张 禧

副组长: 任大廷 陈俊霖

成 员: 匡存玖 丁芳芳 贺国荣

秘 书: 袁作燕

# 二、基本原则

校区间不转专业(参军退役复学学生除外)。校区内专业累计 转出、转入人数均控制在本年级本专业在读人数的20%以内。申请 转出的学生超额,按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择优审批;申请转入的学 生超额,由学院组织综合考核择优录取。

# 三、申请条件

- (一)申请转专业同学必须符合下列条件:
- 1. 大一或大二在读学生;
- 2. 所修读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40% (2021 级为前 30%):
  - 3. 已修读的所有课程无补考或重修记录;
  - 4. 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。
    - (二)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能申请转专业:
  - 1.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;
  - 2. 曾申请转专业并获批的学生;
  - 3. 定向生和委托培养的学生;
  - 4. 跨校转入我校的学生。
- (三)参军、休学等学籍异动的学生,复学时原专业已撤销的 可申请转到相近专业。与前述条件有冲突的,需报学校审批。

## 四、组织程序

- (一)学校每年春季学期(第二或第四学期)开展转专业工作, 学院组织各系及班主任开展转专业工作的开展。
- (二)汉语言文学、英语和人力资源管理转专业拟接收人数如下:

专业	汉语言文学	英语	人力资源管理
年级			
2021 级	25	31	31
2022 级	24	31	31

如申请转入的学生超额,由各系组织综合考核并确定综合考核 方式和内容,择优录取。如采用面试考核,成绩以面试考试最终成 绩为准,如采用笔试考核,成绩以笔试卷面最终成绩为准。

(三)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,可填报两个专业志愿,按第一志愿、第二志愿顺序分批审核。学院转专业工作结束后,将在院网公示,公示无异议后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并报学校批准后统一公布。

## 五、学籍与学业

- (一)获准转专业的大一学生编入转入专业同年级,大二学生编入转入专业下一年级。秋季学期开学到文法楼 213 报到注册,报到注册后新专业学籍正式生效,不得撤销。
- (二)学院对课程免修、补修、选课等相关工作进行引导,各 专业系主任及专业负责人负责对转入学生进行培养方案的介绍及 学业的指导。

